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陳福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壹萬零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